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持續關連交易－ 2017年銷售框架協議及 2017年戰略合作協議

茲提述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17年銷售框架協議及2017年戰略合作協議（「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有關2017年銷售框架協議及2017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向本公司股東提供額外資料。

定價政策

2017年銷售框架協議

根據2017年銷售框架協議，於2017年銷售框架協議下所供應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的價格須根據中國監管機構設定的相關產品適用指定價格或指導價格（如適用）釐定。如某一產品並無相關指定價格或指導價格，則價格須根據當時通行市價及各方公平磋商釐定。

按照中國監管機構於2015年出具的相關指導意見及實施通知，中國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採購醫藥產品須受集中招標程序所規限。

集中招標程序一般操作如下：

- (i) 中國不同省市的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將向在相關省份或地區的集中採購平台提交在彼等正常業務過程中所需的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的類型（中藥飲片除外），而供應商將就相關的產品及耗材提交彼等的投標價格。
- (ii) 相關政府部門其後將在主要考慮由不同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或耗材的投標價格及質量後，釐定特定醫療及醫藥產品或耗材在相關省份或地區的售價，並指定該省份或地區的醫院及醫療機構可按有關售價從一家或多家供應商購買產品或耗材。
- (iii) 基於上述招標程序的性質及運作情況，相同類型的產品或耗材的售價在不同的省份及地區可能有所不同。

因此，本集團向華潤醫療、其聯營公司及／或華潤醫療及／或其聯營公司管理的醫院銷售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亦須受中國有關集中招標制度所規限。另外，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相似，本集團須通過華潤醫療及其聯營公司採納的甄選及審批程序以及商業磋商過程，以成為其供應商。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華潤醫療、其聯營公司及／或華潤醫療及／或其聯營公司管理的醫院的業務需要及向華潤醫療、其聯營公司及／或華潤醫療及／或其聯營公司管理的醫院銷售的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的合適程度，訂約方亦就銷售條款進行磋商。

於完成上述集中招標程序及商業磋商後，本集團將於收訖列明產品及耗材的品牌、數量及類型的採購訂單後，按照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向華潤醫療、其聯營公司及／或華潤醫療及／或其聯營公司管理的醫院供應其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

2017年戰略合作協議

(a) 華潤銀行的存款

以人民幣計值的存款利率歷來均由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釐定，而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已逐步開放其對存款利率的調控，允許中國的商業銀行更靈活地釐定以人民幣計值的存款利率。因此，根據華潤銀行的2017年戰略合作協議，有關由華潤銀行存置的存款的存款利率須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或華潤銀行於市場上提供的其他優惠利率釐定。

(b) 華潤銀行、華潤信託及華潤租賃的金融產品及服務

華潤銀行、華潤信託及／或華潤租賃提供的金融服務及產品的定價條款視乎金融服務及產品的類型及性質而有所不同。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有關由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提供的金融產品的本金金額及利息以及本集團就華潤銀行、華潤信託及華潤租賃提供的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應付的服務費用及佣金，通常由華潤銀行、華潤信託及華潤租賃（視乎情況而定）考慮各種因素而釐定：

- (i) 就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將予提供的金融產品而言，有關該等金融產品的本金金額及利息一般視乎金融產品的規模、性質及質量而定；
- (ii) 就華潤銀行、華潤信託及／或華潤租賃將予提供的金融服務（當中本集團僅應付服務費用及／或佣金）而言，則一般由華潤銀行、華潤信託及／或華潤租賃根據在交易時間類似類型、性質及質量的金融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及收取有關服務費用及佣金。

作為本集團與華潤銀行的交易有關的內部審批和監督程序的一部分，在與華潤銀行訂立任何新的存款安排之前，本集團將從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取得就相若期間的類似存款服務的報價，且有關報價連同華潤銀行的出價將由本集團內部審批程序審閱及通過。此外，本集團在決定購買金融產品或使用華潤銀行、華潤信託及／或華潤租賃提供的金融服務之前，亦將從其他獨立金融服務供應商取得報價，或比較由其他獨立金融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金融產品的本金金額及利息或服務費用。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實施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向本集團財務部匯報交易量，藉以監察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

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2017年銷售框架協議及2017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函，確認有關交易乃按照2017年銷售框架協議及2017年戰略合作協議協議的條款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符合相關定價政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春城

香港，2017年6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傅育寧先生；執行董事王春城先生、宋清先生及李國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榮先生、余忠良先生、王晨陽先生及王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先生、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